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2、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7月1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7,562.73万元。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

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柏

潘玲曼

祝迎彦